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B001

2019年11月4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90	天健集团	B007	002313	日海智能	A11	002824	和胜股份	A77	300796	贝斯美	A23	600983	惠而浦	A75	688199	久日新材	A17	国联安基金	A73
000536	华映科技	A77	002353	杰瑞股份	A69	002858	力盛赛车	B003	300798	锦鸡股份	A14	601018	宁波港	B002	688202	美迪西	A78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000638	万方发展	B002	002359	*ST北讯	A73	002877	智能自控	B003	300801	泰和科技	A14	601555	东吴证券	B001	688300	联瑞新材	A52	华夏基金	A76
000662	天夏智慧	A73	002458	益生股份	A11	002887	绿茵生态	A75	300802	矩子科技	A38	601988	中国银行	A77	688389	普门科技	A15	景顺长城基金	A74
000691	亚太实业	A70	002465	海格通信	B003	002919	名臣健康	A69	300803	指南针	A69	603203	快克股份	A73	富国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金元顺安基金	A11	
000703	恒逸石化	A74	002556	辉煌股份	A74	002931	锋龙股份	A76	600109	国金证券	A11	603203	快克股份	B002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A12	平安基金	A74	
000810	创维数字	A74	002560	通达股份	A75	002951	金时科技	A75	600126	杭钢股份	B002	603313	梦百合	A76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5	融通基金	A11	
000818	航锦科技	A73	002569	*ST步森	A76	002955	鸿合科技	A75	600336	澳柯玛	A77	603825	华扬联众	B002	天弘基金	B001	天弘基金	B001	
002015	协鑫能科	B003	002733	雄韬股份	B002	002961	瑞达期货	A80	600525	长园集团	B007	603959	百利科技	A77	易方达基金	A77	易方达基金	A77	
002073	软控股份	A73	002799	环球印务	A80	002968	新大正	A14	600567	山鹰纸业	A75	688023	安恒信息	A20	中欧基金	A74	中欧基金	A74	
002207	*ST准油	A76	002802	洪江新材	B003	300748	金力永磁	A69	600572	康恩贝	A73	688101	三达膜	A6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7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74	
002217	合力泰	B007	002803	吉宏股份	A76	300748	金力永磁	A76	600801	华新水泥	B001	688128	中国电器	A67	大成基金	A75	大成基金	A7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本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之母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及环保B端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

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次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就应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东吴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按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八、起息日：自2015年11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信用等级：2019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1月11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东吴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目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次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华新03”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新0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将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日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其他事宜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利息征缴说明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